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和内部监督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模式，同时明确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2）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任用及评价机制，加大了高级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员工培训培养，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水平。公司修订了《重点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对重点工作的管理，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规范控制和推进手段，完善验收和评价规则，促使各项重点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优化人力成本结构并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3）资金管理

为强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货币资金活动规范运作及资金安全，公司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与支付程序、现金管理、银

行存款管理、银行票据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进行约束。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进行约束。同时，持续强化资金集中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4）采购业务

公司修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对采购过程中的计划、价格、合同、质量、库存管理等进行约束。

（5）销售业务

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产品定价方式，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好账龄分析，减少坏账损失，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6）工程项目

公司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广泛征询专家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招标、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同时，加强工程项目团队建设，狠抓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有序推动在建项目建设。

（7）研究与开发

公司不断梳理和优化研发相关流程，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加大对课题组的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保障，不断推进成果转化。

（8）信息系统

公司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同时，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和新增人员，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持续对 OA 系统和 ERP 系统进行功能丰富和细节打磨，不断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9）子公司管理

为实现对控股与参股企业的有效控制，预防系统性风险和重大损失；为落实对控股与参股企业的有效授权，压实发展与创效责任，提升生产经营效益与效率；为促进公司各产业板块的战略协同，实现优势资源和市场站位的互补，降低生产要素的整合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控股与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管控模式和管控内容进行规定。

（10）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在焦点、热点、风险多发区领域，以专项审计为抓手，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拾遗补缺，以审计意见建议的方式加强内部监督，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工作勤廉，持续推进防范公司系统性风险建设。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依据控制点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根据潜在错报率和未执行控制点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潜在错报金额 = 未执行控制点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潜在错报率。

错报指标 1 = 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检查单位当期营业收入与期末资产总额孰

高。

错报指标 2 = 潜在错报金额合计/ 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缺陷程度	错报指标 1（简称“a”）	错报指标 2（简称“b”）
重大缺陷		b≥0.5%
重要缺陷	a≥0.3%	0.5%＞b≥0.3%
一般缺陷	其余	

（2）定性标准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②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涉嫌舞弊，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④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以及未依从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⑥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后，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为标准：

缺陷程度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①造成公司本部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②造成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①造成公司本部金额在 100 万元(含)∽1,000 万元之间； ②造成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含)∽500 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	①造成公司本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②造成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2）定性标准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①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③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④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⑤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⑥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未落实“三重一大”(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③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④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⑤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⑥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⑦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⑧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